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6346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訪視未遇，嗣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查得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

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634600 號函，核定自 102 年 11 月

起廢止訴願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02 年 12 月）起停發相關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3 年 7 月 2 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102 年 12 月 23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

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

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第 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呼吸衰竭引發中風，目前居住新北市板橋區由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照顧，請恢復訴願人之補助資格。

四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進行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8 日聯繫新北市展望會，查得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再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訪視，仍未遇訴願人，並確認訴願人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畫面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個案紀錄表、102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核定自 102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呼吸衰竭引發中風，目前居住新北市板橋區由其子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照顧云云。經查依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所載，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即已搬離原戶籍地本市萬華區房屋。復依臺北市社會局個案紀錄表所載，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派員訪視已確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已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乃自 102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2 年 12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